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 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
股东大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职工代表大会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报告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在册的股东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取相关工商行政部门的登记，并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2. 关于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 发行人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 2020-05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56)、《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 2020-059)、《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0-058)。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能够按照《信息披

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与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况，现已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兴华审字（2020）第 010505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61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中重大事项章节列示、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天眼查查询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发行人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

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状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

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0-057）、《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6）、《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编号：2020-059）、《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58）。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2.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的未及时披露公告事

项已补充披露，除存在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	开户营业部	交易权限
1	庄磊	00*****9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受限投资者
2	刘淑景	03*****9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受限投资者
3	赵维海	02*****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受限投资者
4	魏龙飞	03*****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受限投资者
5	支敏	03*****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受限投资者

(1) 在册股东

庄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04*****,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新增投资者

刘淑景,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身份证号：130102*****。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赵维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102*****。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魏龙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身份证号：130124*****。现任发行人综合部副经理。

支敏，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身份证号：130682*****。现任发行人业务部区域经理。

2020年10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魏龙飞、支敏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上述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年11月1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魏龙飞、支敏2名员工为核心

员工的相关议案。

综上，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淑景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赵维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对发行对象的访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的现金部分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股票的发行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董事庄磊、刘淑景对《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监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庄磊对《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4.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投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

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0116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49.9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根据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27.05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 发行人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情形，未产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

价格可供参考。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并提交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总股本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总股本9,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410256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发行人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30元，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庄磊、刘淑景、赵维海、魏龙飞、支敏。其中庄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刘淑景为发行人董事；赵维海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魏龙飞、支敏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2) 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优化改进检测领域设备、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在食品药品检测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

债率，减少公司财务压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0元/股，以现金认购。

定价合理性及股票公允价值说明，详见本节“1.关于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

议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2），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签约主体资格及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约定了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确认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

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庄磊	4,700,000	3,525,000	3,525,000	-
2	刘淑景	150,000	112,500	112,500	-
3	赵维海	50,000	37,500	37,500	-
4	魏龙飞	50,000	50,000	-	50,000
5	支敏	50,000	50,000	-	50,000

2.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因参与此次股票发行而持有公司新增股份自该股份登记之日起即进入锁定期，解锁分三期，分别为第四年末解锁30%，第五年末解锁30%，第六年末解锁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

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分别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发行人采购样品款。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多是食品抽检任务，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

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情况，回款缓慢；严重影响资金周转效率。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面临流动资金不足情况。

发行人募资资金中有 6,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建设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比例（%）
1	实验室及办公室装修费用	4,200,000.00	70.00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1,800,000.00	3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建设综合性检测中心，既有利于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发行人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又能够有效提高发行人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000,0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元（含），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

2	项目建设	6,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注：上表中的资金使用安排为发行人初步预计金额，在实际使用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

项目建设：标准化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中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属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事项，本次

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发行人的正常发展，实现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负债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9,341,538 股，占股本比例为 58.38%。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5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庄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4,041,538 股，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拟发行股份上限全额认购，庄磊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66.86%，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4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有偿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

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庄磊，持股比例为58.38%，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52%，合计持股比例为62.90%。本次股票发行后，庄磊持股比例为66.86%，通过石家庄欧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44%，合计控制权比例为70.30%。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庄磊。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3.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含），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增

强发行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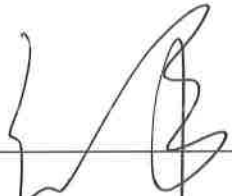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张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鑫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10月19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 3708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此复印件用于
长向发行
2021 10 19
明德检测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
骑缝专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